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30.50 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4.0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50 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1,99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18%；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90 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6,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西藏哗叽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哗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9,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西藏哗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西藏哗叽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西藏哗叽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西藏哗叽为朗姿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 朗姿医管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朗姿医管”）为朗姿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三项担保均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西藏哗叽

法定代表人：侯立成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滴新村委会西侧工业水厂北侧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服装服饰；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及其相关配件、童装、婴幼儿用品、化妆品、玩具、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及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加工民族哗叽手工编织产品、藏香、藏装、围巾、哈达、披肩、旅游纪念品、绘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483.00	88,483.48
负债总额	45,934.30	36,99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48.69	51,486.3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74.03	23,002.73
利润总额	12,890.94	5,425.95
净利润	11,727.05	4,937.62

西藏哗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6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

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914.93	565,396.99
负债总额	200,252.40	208,69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62.52	356,700.82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254.71	105,025.12
利润总额	19,645.80	101,896.20
净利润	19,448.73	86,739.06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西藏哗叽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1、被担保方：西藏哗叽
2、担保方：朗姿股份、申东日先生、翁洁女士
3、债权人：中国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朗姿股份为保证人的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申东日、翁洁为保证人的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最高担保本金：9,000 万元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协议签署日：以朗姿股份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签署日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申东日、翁洁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签署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西藏哗叽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 2、担保方：西藏哗叽、申东日先生、翁洁女士
- 3、债权人：江苏银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江苏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6、最高债权本金：4,000 万元人民币
-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动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8、协议签署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三）朗姿医管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 2、担保方：朗姿医管、申东日先生、翁洁女士
- 3、债权人：农业银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

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余额：12,000 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协议签署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和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和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和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914.32 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7,600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1,990 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18%；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9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

的担保总余额为 36,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申东日、翁洁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3、西藏哗叽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 4、申东日、翁洁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朗姿医管、申东日、翁洁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